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鄭勤譯(原名：鄭喬安)

代 理 人 李承書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8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3月26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01 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
02 卷宗核閱無訛。

03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4 1.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473,453元、668,065
05 元、560,004元；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
06 壽)保單部分，經本院依職權向其函詢，迄未獲回覆，因該
07 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爰暫未予列
08 計。

09 2. 自111年2月至4月任職高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樂多公
10 司)，薪資依序為31,068元、31,881元、37,299元；自111年
11 4月20日至112年3月31日任職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
12 稱南聯公司)，擔任業務督導，薪資共590,205元，111年12
13 月領有年終獎金25,002元、112年1月領有勞績獎金86,526
14 元；112年4月11日至6月6日任職鑫兆豐企業社(下稱鑫兆
15 豐)，擔任司機，薪資依序為25,769元、32,557元、3,782
16 元；112年6月19日任職高樂多公司，擔任股長，112年7月至
17 12月薪資共171,849元、113年1月至5月共163,467元，113年
18 2年年終獎金26,581元、113年6月至9月共128,534元；自112
19 年12月23日起迄今兼職玖鈺邑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玖鈺
20 邑公司)，112年12月至113年5月薪資共57,077元、113年6月
21 至9月共40,973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112年6
22 月6日領有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34,140元。

23 3. 上情，有110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24 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5-17頁，更卷二第61頁)、財產及收
25 入狀況說明書(更卷一第183-186頁)、債權人清冊(更卷
26 二第145-149頁)、戶籍謄本(更卷二第83頁)、勞工保險
27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19-21頁、更卷二第97-102
28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一第507-514頁)、
29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更卷
30 一第201-206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9-39頁)、社會補助
31 查詢表(更卷一第4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51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59頁)、存簿(更卷一第207-505頁,更卷二第65、69、89-96頁)、健保個人投保資料(更卷二第63頁)、高樂多公司回覆(更卷一第57頁)、薪資表(調卷第66頁,更卷一第193-194頁,更卷二第19-126頁)、切結書(更卷一第187頁)、南聯公司函(更卷一第85-137頁)、鑫兆豐回覆(更卷一第177頁)、玖鈺邑公司回覆(更卷一第63頁)、聲請人陳報狀(調卷第57頁,更卷一第179-181頁、更卷二第55-59、115-117、135-136、171-172頁)、本院調查筆錄(更卷二第129-131頁)、向阿姨甲○○借款之證明及切結書(更卷二第137-144、175頁)附卷可憑。

4. 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堪認以其於高樂多公司、玖鈺邑公司自113年6月至9月之平均月收入42,377元

【計算式： $(128,534 + 40,973) \div 4 = 42,377$ ，本裁定計算式元以下均採四捨五入】，核算其償債能力，較為妥適。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18,516元(調卷第60頁)，嗣稱每月支出17,303元(無房屋租金，更卷二第116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又聲請人稱與祖母、配偶、子女同住於祖母所有房屋內，無支出房租，故計算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088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24.36\%) = 13,088$ 】，逾此範圍，要難可採。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原稱須負擔子女鄭○綾之扶養費，每月6,500元(調卷第60、120頁)，復稱另有副食品3,000元、保母托育服務費用15,800元及年終、三節獎金各1,317元，合計共33,034元(更卷二第116頁)。經查：鄭○綾係112年生，112年度無申報所得，自112年9月至11月每月領

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5,000元，自112年12月起迄今符合「未滿2歲暨延長2至3歲準公共托育補助」及「高雄市加碼未滿3歲兒童準公共托育補助」，112年12月補助10,100元(8,500元+1,600元)、自113年1月起調增每月14,600元(13,000元+1,6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二第87頁）、112年所得資料清單（更卷二第62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二第113頁)、租屋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53-55頁）、育兒津貼申請表、準公共托育補助申請表(更卷二第67、71頁)、在宅托育服務契約(更卷二第73-82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二第53頁)附卷可參。鄭○綾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子女與聲請人同住，無支出房租，另衡諸子女自112年12月1日起托育中，所需費用較高，爰以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3,088元加計每月托育費用、保母年終及三節獎金，扣除每月所領補助後，再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8,461元【計算式： $(13,088 + 15,800 + 1,317 + 1,317 - 14,600) \div 2 = 8,461$ 】為度，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收入42,377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3,088元、子女扶養費8,461元後，剩餘20,828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4,047,309元（調卷第105、103、95頁，更卷一第61、83頁，更卷二第146-147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6年(計算式： $4,047,309 \div 20,828 \div 12 \div 16$)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黃翔彬